

安徽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及质控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HZJ-202516100841

采 购 人：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
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七章 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113

服务公开信

尊敬的各社会团体、各界人士：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工程咨询机构，拥有工程招标代理甲级、中央投资项目甲级、政府采购甲级、国际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乙级及进出口企业资格等资质，可为社会各界团体组织提供规范优质的招标代理及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以规范招投标程序，维护法律尊严，维护采购人、投标人及各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2、我公司向采购人、投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遵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杜绝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3、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将信守承诺，积极守约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私下做任何某种直接或间接隐含承诺。

4、我公司将严格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发挥好招投标中介服务桥梁作用，不接受也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馈赠或非工作场所约见活动；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5、属我公司违规操作的，可向各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属我公司员工个人行为违规的，可向我公司督察室举报，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及我公司相关制度办法予以严处，并给予举报者奖励。督察室电话：0551-65149591，邮箱：AHZJ_DC@163.com。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团体组织和人士予以监督，让我们携手为拥有规范的招投标环境而努力！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HZJ-202516100841

2.项目名称：安徽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及质控服务

3.预算金额：1056.06 万元，其中第 1 包：292.25 万元、第 2 包：303.12 万元、第 3 包：338.78 万元、第 4 包：121.91 万元。

4.最高限价：1056.06 万元，其中第 1 包：292.25 万元、第 2 包：303.12 万元、第 3 包：338.78 万元、第 4 包：121.91 万元。

5.采购需求：安徽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及质控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第 1、2、3 包：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水站的仪器清点和交接工作（中标人应提前进行水站仪器清点和运维交接以及驻站人员的实操培训，确保在运维交接过程中水站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输），履约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续签合同需履行续签程序且财政资金到位，期间中标方不得停止对水站的运维工作）。

第 4 包：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续签合同需履行续签程序且财政资金到位，期间中标方不得停止对水站的质控检查工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第 3、4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人及投标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2022年7月1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第1、2包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第3、4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 2.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

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 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4.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磋商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地 址：合肥市怀宁路 1766 号

联系人： 赵主任

联系方式：0551-62826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张洪羽、陈振 0551-65149581-833、18919643684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5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4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本项目分为 4 个包。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投标供应商同时投多个包，只能中其中一个包。约定如下：评标时按“第 4、1、2、3 包”的顺序进行，如某投标供应商在已评审的包别中取得中标供应商资格，不再参与后续包别的评审，也不作为后续包别的投标人。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适用第 1、2 包)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本项目不适用。</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每个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u>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u>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u>项目验收结束后</u>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中标人 (2) 收费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每包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4) 收取单位：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开户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341314000018150070757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1-65149581 转 650</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供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认真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本项目采用多投单中方式确定各包中标人，第 1—3 包水站除注明是浮船站外，其余均为固定式水站。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第 1、2、3 包：合同生效，采购人收到本项目财政资金且中标人完成水站运维交接（如有）后，采购人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即向中标人支付 50%合同款，合同剩余 50%的款项将依据中标人的履约状况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 25%合同款）。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开展 2 次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分两次支付对应的合同款项。_为保证运维工作连续性，在合同临近到期前，可在提交相应金额保函的前提下开展验收付款工作。 第 4 包：合同生效，采购人收到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且采购人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即向中标人支付 50%合同款，剩余 50%合同款依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分 2 次进行支付（每次支付 25%合同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对中标人进行 2 次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分 2 次支付

		相应合同款。为保证服务工作连续性，在合同临近到期前，可在提交相应金额保函的前提下开展验收付款工作。
2	服务地点	详见各水站地点，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第 1、2、3 包：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水站的仪器清点和交接工作（中标人应提前进行水站仪器清点和运维交接以及驻站人员的实操培训，确保在运维交接过程中水站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输），履约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续签合同需履行续签程序且财政资金到位，期间中标方不得停止对水站的运维工作）。 第 4 包：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分年续签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续签合同需履行续签程序且财政资金到位，期间中标方不得停止对水站的质控检查工作）。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1-3 包：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安徽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工作顺利开展。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运维单位对我省 85 个水站进行运行维护。

本项目**第 1-3 包**，服务地点、水站名称等见表 1。

表 1 中标人需运维的水站

包件	序号	站点名称	所属地市	所在水体
第 1 包	1	岳坊大桥	亳州	涡河
	2	阚町闸上	亳州	茨淮新河
	3	王引河固口闸	宿州	王引河
	4	浮绥	宿州	龙河
	5	沈桥王桥闸	宿州	沱河
	6	唐河泗县	宿州	唐河
	7	闸河君王桥	淮北	闸河
	8	赵集村	淮北	沱河
	9	五宋路桥	淮北	雷河
	10	沱湖湖区（浮船站）	蚌埠	沱湖
	11	界沟	蚌埠	石梁河
	12	怀远三桥（浮船站）	蚌埠	涡河
	13	新开沱河闸（浮船站）	蚌埠	沱河
	14	插花闸	阜阳	茨淮新河
	15	泉河阜阳段下游	阜阳	泉河
	16	张杨渡口	阜阳	济河
	17	塘老圩大桥	淮南	天河（淮）
	18	罗管闸	六安	淠河总干渠
	19	横排头	六安	淠河总干渠
	20	高邮湖取水口（浮船站）	滁州	高邮湖
	21	龙岗	滁州	铜龙河
	22	太平桥	滁州	濠河

	23	三和集	滁州	池河
	24	瓦埠湖（浮船站）	淮南	瓦埠湖
	25	赵戴桥	宿州	北沱河
	26	萧滩新河宿州市	宿州	萧滩新河
	27	桃园闸	宿州	运粮河（宿）
第 2 包	1	石跋河入江口	马鞍山	石跋河
	2	采石河下游	马鞍山	采石河
	3	含山和县交界	马鞍山	得胜河
	4	三里埂	马鞍山	青山河
	5	南陵繁昌交界	芜湖	漳河
	6	叶家渡口	芜湖	峨溪河
	7	杨柳村	芜湖	西河
	8	庐江缺口	合肥	兆河
	9	包家墩	马鞍山	裕溪河
	10	汤河入口上	马鞍山	清溪河（巢）
	11	观兴	铜陵	长江
	12	程家墩	合肥	罗昌河
	13	梨园口	宣城	新郎川河
	14	管家渡	宣城	水阳江
	15	宣芜交界	芜湖	周寒河
	16	姚河村象形组拦河堰	安庆	姚家河
	17	仁和	芜湖	青山河
	18	慈湖河下游	马鞍山	慈湖河
	19	黄栗树水库二水厂取水口	滁州	黄栗树水库
	20	城西水库二水厂	滁州	城西水库
	21	龙感湖湖心（皖）（浮船站）	安庆	龙感湖
	22	大官湖（浮船站）	安庆	黄大湖

	23	黄湖（浮船站）	安庆	黄大湖
	24	裕溪口（老）	合肥	巢湖
	25	汪郢河入河口	滁州	汪郢河
	26	西赵村	合肥	滁河
	27	河口大桥	六安	杭埠河
	28	双河镇出境	合肥	丰乐河
第 3 包	1	牛头冲河入江口	安庆	牛头冲河
	2	柏年河	安庆	大沙河
	3	高河大河	安庆	高河大河
	4	皖河口	安庆	长江
	5	潜水岳西潜山交界	安庆	潜水
	6	枞阳大闸	铜陵	长河
	7	太湖潜山交界（浮船站）	安庆	长河（太）
	8	奇墅湖湖心（浮船站）	黄山	奇墅湖
	9	坞口	黄山	横江
	10	休宁一水厂	黄山	休宁河
	11	街口	黄山	新安江
	12	丰乐湖湖心（浮船站）	黄山	丰乐湖
	13	东坑口	黄山	清溪河
	14	高压线下（浮船站）	黄山	太平湖
	15	祁门石台界	池州	秋浦河
	16	石台黟县界	池州	青弋江
	17	东流	池州	尧渡河
	18	双丰	池州	秋浦河
	19	石台东至界	池州	丁香河
	20	香隅河	池州	香隅河
	21	琉璃岭	池州	陵阳河

	22	民生水厂（右岸）	池州	长江
	23	芜湖池州交界	池州	七星河
	24	青阳贵池县界	池州	九华河
	25	菜子湖（浮船站）	铜陵	菜子湖
	26	升金湖中心点（浮船站）	池州	升金湖
	27	香口（东至龙江水厂）	池州	长江
	28	白荡湖入江口	铜陵	罗昌河
	29	南元桥	宣城	玉水河
	30	柏山	宣城	西津河

★注：中标人需对本项目水站所有仪器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保障数据安全稳定传输至指定平台。如遇站点仪器老旧、故障率高、难以稳定运行的情况，在地方购置新仪器前，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使用备用仪器代替，并保证数据运行质量。对于部分省控水站（“十五五”国家下放的水站），以实际运维时间支付相应运维费用。若运维期间水站有调整，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服务需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须在安徽省境内为本项目设立办事处，须具备与开展水站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运维装备等能力（相关资料需提交采购人备案），应建立覆盖各环节的运维管理质量体系，按照《安徽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等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保障水站正常可靠稳定运行，若有最新规定和要求，所有运维工作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最新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二）人员、车辆、备品备件、试剂耗材、环境排查辅助设备要求

★（1）每个运维人员运维水站个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若运维的水站包含智慧水站，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增加运维水站数量），每3个站点配备1辆工作用车和1套五参数便携式监测仪器，每个湖库须配备1艘船只，车辆和船可自有或租用。

(2) 中标人须保证至少有 2 套备机随时备用（不含已在站点使用的备机），备机须保持热机状态且每月进行一次标样核查，确保质控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定期对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进行盘点，确保备品备件充足，不可因备品备件购置周期问题，影响水站正常运行。

(3) 中标人须依据常用耗材使用和更换周期，储备充足的耗材，并明确规定品类、数量和用途等，做好相关出入库使用记录以备查验。中标人须定期更换水站仪器所需试剂并对老化电极进行更换，视水质及维护情况，建议每 1-1.5 年更换一次电极（更换的旧电极和配件等由中标人回收处理），避免出现因探头老化造成数据失真。

所有使用的试剂（试剂级别为分析纯或优级纯）须在有效期内，且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用于质控考核的项目须使用安瓿瓶装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4) 每个包件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 套环境排查巡查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航拍无人机（需搭载高倍变焦航拍镜头；额外负重不小于 2.5 kg；能够搭载水质采样设备，单次取水量不低于 1 升；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驻场人员中至少有一人持有无人机飞行资质）、水质快速测定仪（至少覆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指标）、水质快筛试剂或试纸（采用目视比色法的快检试剂包或试纸。快筛项目至少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以便于对水站周围环境进行巡查和采样。

★(5) 中标人须安排 2 名人员（至少 1 名为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至采购人同意的地点进行驻场服务，场地租赁、办公设备、水电网络等各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驻场人员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同时拥有出色的文字表达、数据处理和综合分析能力，主要职责涵盖水站数据的监控、审核与分析，以及与公司进行高效沟通、协调和调度管理，并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6) 人员变更须提前半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运维技术人员更换，更换人员须具备 1 年以上水站运维相关经验，否则，须确保运维工作在 1 年以上水站运维相关经验人员的指导下完成；若驻场人员更换，须提前 1 个月安排新进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和跟班学习）。采购人有权根据驻场人员和运维人员的工作情况，向中标方提出更换人员的需求。

(7) 中标人在水站运维及管理期间中，须在合同约束范围内行使运维管理自主权，严禁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和团体。

(8)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承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运维工作人员的

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追究法律责任。

（三）技术要求

1、运维基本要求

中标人在开展省控水站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工作中，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运维工作，确保水站正常运行，上报的监测数据及时、准确、有效。水站常规 9 参数以外的其他监测项目的运行维护，参照国家和省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1）运维人员到达站点开展运维工作时，须对站点上下游及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存在异常情况或疑似人为干扰时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并开展调查和记录；运维人员应对运维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步骤进行拍照，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平台上填写电子工单并对真实性负责。

（2）运维人员须按要求开展站点远程监控、现场巡检、站点现场养护，同时按要求完成数据审核、分析工作，若站点仪器、数据等出现异常，须及时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

（3）月度报告须在次月 10 日前提交，阶段性运行维护报告须在该阶段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

（4）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保证和质控工作，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含代表采购人的驻市中心等质控单位）不定期的考核。

2、水站/水质异常处理要求

★（1）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异常情况和风险排查，当水站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排除仪器设备故障后，中标人须立即报告采购人，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监测。必要时须编制应急预案，利用无人机、无人船、水质快速筛查仪、人工监测等手段追溯异常原因，同时利用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水样比对评估影响等。

（2）水站仪器故障时，运维技术人员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夜间 20 点后可延迟至次日上午 9 点前）。对于一般故障，中标人的维修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若运维技术人员在确认自行无法排除故障后，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仪器恢复正常）或更换备机（应及时报采购人同意）。

(3) 水站原则上应连续运行。若因电力故障、采水损毁、水位过低、自然断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若发生采水故障，须每 3 天使用无人机、无人船或人工进行一次采样，优先使用站房内仪器进行分析；若其他情况导致停运的，按每 3 天进行一次补测，当水站满足复运条件时，应及时复运。

(四)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制度

1、运维质量要求

(1) 根据水质类别做相应质控措施，使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仪器出厂等文件要求完成水站的日质控、周核查（自动或手工）、月比对（生物毒性、叶绿素 a、藻密度除外）等质控工作，质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低浓度和高浓度标样核查/漂移、标样核查、多点线性核查、集成干预检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实际水样比对。实际水样比对须在每月 18 日前完成，实际水样比对报告应包含采样照片（须含有经纬度和时间）、送样时间、实验室取样分析时间、实验室原始分析记录等支撑材料。

(2) 对于管道过长等特殊原因造成数据异常的站点，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站点取水口处溶解氧、pH 的原位比对。相关结果须如实记录，作为水站运行管理档案保存并上报采购人。

★(3) 关键参数（斜率、截距、消解温度等能表征监测过程及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的参数）和运行日志（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登录及操作的具体信息记录）应如实记录且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变更，须向采购人申请报备。

(4) 水站应建立完善的质控管理档案，并认真记录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

2、数据数量和质量要求

(1) 无特殊情况，常规五参数、藻密度、叶绿素 a 等项目每 1 h 监测一次，其他监测项目每 4 h 监测一次，必要时可适当调整。需要加密监测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 中标人应确保考核期内除去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所有指标数据捕捉率（传输率） $\geq 90\%$ ，水站平均数据有效率 $\geq 80\%$ 。

(五) 其他要求

★(1) 中标方在中标后两个月内与采购人一起组织对运维相关人员的系统培训和考核，运维期间应对相关人员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最新技术要求，并接受采购人考核。

(2) 运行维护期间，网络费、水电费、通讯费、采暖费、防雷年检费、试剂耗材、

采水泵、仪器设备及其辅助设施维修、水站安全保障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3）运行维护期间，如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设备，中标人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以及运维等工作，并将监测数据接入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

（4）运行维护期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水站各类财产进行出售、租赁、抵押或转移。中标人负责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与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如因中标人安保措施不力或运维不当造成资产丢失、破坏的，中标人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合同期满后，在交给下一个运维公司之前，原中标人必须对水站站房及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并做好站房内电源、网络、防雷等系统的年检工作（交接前须提交有效期内的年检报告，消防设施须在有效使用期内）；同时，按采购人要求，将运维期间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电子版提交给采购人。

（6）中标人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后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从事本项目运维工作的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须遵守工作纪律及相应廉政要求。

三、考核办法和考核扣款

（一）考核材料

考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记录、月运行维护总结报告等资料。考核内容包括水站运行维护情况、数据数量与质量、数据监控与审核、盲样考核和驻站人员工作等情况。

阶段验收时，除去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考核期内监测指标须满足数据捕捉率（传输率） $\geq 90\%$ ，水站平均数据有效率 $\geq 80\%$ 。阶段验收时，对照水站运维履约响应清单逐条进行验收，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考核合格，验收通过，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支付运维费用；低于 90 分，考核不合格，验收不通过，不支付该阶段运维费用。

运维履约响应清单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总分	得分
1	考核期内监测指标数据捕捉率（传输率） $\geq 90\%$ 。	30	
2	考核期内水站平均数据有效率 $\geq 80\%$ 。	30	
3	每个运维人员运维的水站个数不得超过 3 个（若运维的水站含智慧化水站，运维水站数量可适当增加）。每 3 个站点配备 1 辆工作用车和 1 套五参数便携式监测仪器，每个湖库须配备 1 艘船只。须保证至少有 2 套备机随时备用（不含已在站房使用的备机）。人员变更须提前半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5	
4	按照要求开展站点远程监控、现场巡检、站点现场养护等工作，对运维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步骤进行拍照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平台上填写电子工单并进行审核。对站点上下游及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存在异常情况或疑似人为干扰时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并开展调查和记录。	5	
5	按照要求完成数据监控、审核、分析工作，不可错审、漏审。当数据出现异常时，及时报告采购人。	5	
6	根据水质类别做相应质控措施。使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技术文件和仪器出厂文件等要求完成水站的日质控、周核查、月比对等质控工作。每月月质控须在当月 18 日前完成。	2	
7	若发生采水故障，须每 3 天使用无人机、无人船或人工进行一次采样，优先使用站房内仪器进行分析；若其他情况导致停运的，按每 3 天进行一次补测，当水站满足复运条件时，应及时复运。	5	
8	做好站房、电源、网络等防雷系统的年检工作（交接前需提交有效期内的年检报告）；消防设施需在有效使用期内。	3	
9	中标人须定期对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进行盘点，确保备品备件充足，备用仪器须保持热机状态且每月进行一次标样核查，确保符合规定的质控评价要求，不可因备品备件购置周期问题，影响水站正常运行。	3	
10	按时提交材料（月度验收报告须在次月 10 日前提交，阶段性运行维护报告须在该阶段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	2	
11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质控检查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含代表采购人的质控单位）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3	
12	若站点仪器、数据等出现异常，须及时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水站仪器故障时，运维技术人员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夜间 20 点后可延迟至次日上午 9 点前）。对于一般故障，中标人的维修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若运维技术人员在确认自行无法排除故障	2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总分	得分
	后，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仪器恢复正常）或更换备机（应及时报采购人同意）。		
13	中标人须安排 2 名人员（至少 1 名为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至采购人同意的地点进行驻场服务，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5	
总分		100	

（二）考核扣款

（1）正常运行的水站，除去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考核期内要求单站单项指标的数据有效率 $\geq 85\%$ ，若指标数据有效率低于 85%，每站每指标扣 500 元；低于 75%，每站每指标扣 1000 元；低于 60%以下，单站扣 5000 元。

（2）确认设备故障后，未在 48 h 内修复且未在 5 天内完成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每超期 1 天扣 1000 元。

（3）若无特殊原因，当水站仪器故障或水站数据出现明显异常时，中标人若未在 2 小时内进行响应，每出现一次扣 1000 元。如果对异常数据审核错误或漏审，每出现一次扣 2000 元。

（4）若实际水样比对工作未在每月 18 日前完成采样的，每站点每次扣 1000 元。

（5）合同期内，采购人（含代表采购人的质控单位）对中标人运维的水站进行不定期质控考核和检查，质控考核有一项次不合格，扣 500 元。

（6）水站停运期间须按照要求进行补测。若未按照要求补测，每少一次补测扣 2000 元；每少测一个指标扣 300 元。若无特殊情况，补测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平台的，每次扣 1000 元；当水站满足复运条件时，中标人未及时复运的，每次扣 3000 元。

（7）考核材料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每逾期 1 天扣 500 元。

（8）运维人员应认真、规范填写电子运维工单，若不按照规范填写，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9）运维人员在接到检查通知后，在检查人到达水站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可进入水站，如违反此项，每次扣 5000 元。

（10）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运维相关人员的，每人次扣款 5000 元；采购人对

运维人员和驻场人员工作考核不合格，要求中标方进行更换的，每人次扣款 5000 元。

（11）对于暴雨、山洪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运维的不扣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报价时，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所投包件中每个拟运维水站按月逐一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二）每包报投标总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运维服务损耗、运维调试、水电、网络、站房防雷年检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第 4 包：

一、采购需求

1、水站名单

对 85 个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质控检查，确保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同时保障数据安全稳定传输至指定平台，水站名单与 1-3 包相同（详见表 1）。

2、项目基本要求

（1）所有质控检查服务工作均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最新相关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2）此次招标为全委托，中标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对省控水站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断面（水站）周边环境的巡查，检查方式包括网络远程检查和现场检查，检查类型包括例行检查、随机检查和重点抽查等，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配合开展风险识别、周边环境排查、在线设备运维质控检查、五参数比对监测、盲样考核、抽测比对和监控视频检查、数据准确度检查、质量体系检查与整改情况检查等，并参与专项检查 and 飞行检查。

★（3）中标人在开展水站质控检查和水样比对工作时，每次每组至少 2 人参加。中标人至少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8 名工作人员（驻场人员不得参与公司安排的现场检查，须保证在出现应急监测时，能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监测且不影响例行检查工作）。

(4) 按照采购人要求, 中标人须提前一周列出次月检查计划并书面告知采购人, 由采购人进行计划确认。每月抽取不少于 25 个水站 (春节期间可调剂部分至相邻月) 进行例行检查, 抽取的水站应以问题为导向 (优先抽取数据质量存疑、周边环境异常的点位), 不得按就近原则在各市轮流检查。同时至少抽取 5 个水站 (优先选取近期水质变化较大的水站) 进行实际水样比对工作 (生物毒性、叶绿素 a、藻密度除外)。合同服务期内, 每个站点例行检查次数不少于 3 次, 对因施工导致需长期停运的水站, 中标人须定期前往现场查看, 重点查看仪器状态及水站是否满足复运条件。同一水站, 除采购人提出的“回头看”、重点检查等要求外, 两次现场检查的时间间隔应至少 2 个月。中标人依据确认后的计划, 进行相应质控检查。

★(5) 中标人须安排 2 名人员进行驻场服务, 场地租赁、办公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水电网络等各种费用由中标方负责。驻场人员须具备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吃苦耐劳并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 主要负责水站数据监控、与运维及质控公司的沟通协调、调度管理, 并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变更须提前半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人员 (若更换人员为驻场人员, 须提前 1 个月安排新进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和跟班学习)。

(6)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 套便携式现场监测仪器 (包括但不限于: 五参数便携式仪器、温湿度计、执法记录仪), 须常备一架无人机和应急监测采样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标准试剂, 以确保按照监督检查技术要求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7)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辆车, 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保险、维护维修、燃油过路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应具有完成监督检查任务的资源和能力, 对监督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中标人须承诺确保单位和个人不受外部因素干扰, 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省控水站运维质控检查工作。

3、水站检查技术要求

监测指标包括: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 a、藻密度、氟化物、生物毒性、COD_{Cr}、重金属等。其中生物毒性、叶绿素 a 和藻密度须进行仪器运行维护状态的检查;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须开展现场比对监测;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须开展现场盲样考核,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COD_{Cr}、氟化物、重金属等须开展抽测比对。

3.1 现场检查

3.1.1 数据准确度检查

检查任务包括：（1）采用便携式仪器对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等监测指标进行现场比对监测；（2）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开展盲样考核；（3）对高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COD_{Cr}、氟化物等项目开展实验室比对分析（每月不少于5个站点）；（4）生物毒性、叶绿素a和藻密度须进行仪器运行维护状态的检查。具体如下：

（1）比对监测：中标人须携带检定校准的便携式仪器对检查水站的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进行比对，并按要求进行记录。

（2）盲样考核：中标人须购置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标准样品（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指标的证标准物质/标准样品须采用安瓿瓶进行存放），用于对水站进行盲样考核。根据检查站点最近两个月自动监测数据的均值，选择浓度接近的盲样进行考核（一般最大不超过2倍），对运维人员配样与测样全流程监督，按要求记录测定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3）抽测比对：水质异常需要比对的站点，须在采水口处采集水样，并在水样有效期内送至约定的具有CMA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分析，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中标人须对实验室分析结果与同时段自动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对存在异常的站点及时报告采购人。

3.1.2 其他检查任务

（1）开展人为干扰检查，采用无人机（船）等技术手段对采水口或断面上下游（上游1公里、下游200米）及水站周边环境（含站房、采水装置和管路）进行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

（2）按照采购人要求，针对水质变化较大的站点或断面开展重点抽查，采用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污染源溯源分析，利用便携式仪器、无人机（船）或采购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对异常水体进行采样监测，必要时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

（3）对仪器参数、运行日志、监控视频以及运维人员操作规范性进行全面检查，核实是否存在篡改监测数据、伪造数据或操作不规范等导致数据严重失真失实的情况。

3.2 规范性检查

根据对抽取站点运维/质控规范性的检查结果，增加对问题多发环节的专项检查，主要覆盖环境条件、仪器更新与验收、备机管理、原始记录、数据传输、数据审核以及人

员培训情况。同时应检查：①对运维人员是否了解廉洁保密要求，以及按规定提前进站一事一报备情况进行检查；②检查是否存在人为强制断电、断网，人为干扰自动监测仪器，以及非运维人员非法进入站房、采水口等核心区域等；③检查仪器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检查采水系统、水站维护保养频次以及各项质控工作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④检查试剂、标准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等使用是否满足规范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对电极探头、采配水管路、试剂储存、蠕动泵管等清洁维护情况及耗材更换情况进行检查；⑤对用电安全、防雷、消防、液体渗漏以及浮船船体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频监控抽查，看水站是否正常运行。

3.3 专项检查

中标人应将发现过严重问题（问题频发）或采购人认为可能有问题的水站作为质控专项检查对象，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实现闭环管理。同时，中标人须参与采购人不定期组织的专项检查，并负责相应设备支持及检查保障工作。

3.4 远程检查

★中标人须全年每天安排固定人员，通过平台对国省控水站监测数据及仪器状态等进行远程监控和质量检查，以判断仪器状态和监测数据质量。对水站异常数据可结合电子围栏等监控手段进行综合分析，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跟踪处理直至数据恢复正常。中标人须对监控情况进行分析及分类汇总，针对仪器设备、基础保障、人员维护以及人为干扰等方面的潜在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二、服务方式

（1）每天应将前日远程网络质控检查及数据监控情况以日报的形式提交采购人。

（2）每周三前应将上周重点水站/断面（采购人要求的）检查情况按站点分别形成专题检查报告（报告内容除文字内容综合性描述外，还须提供照片、数据图表、检查表及其他支撑材料）。

（3）每月10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应编制完成上月的月报并提交给采购人；现场检查原始数据(手稿)需按月装订成册（检查结果）存档。

（4）因恶劣天气等突发客观情况导致无法完成监督检查任务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根据实际情况检查任务临时调整的，须事先向采购人报备，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5) 现场检查人员应具备良好素质和职业道德，与运维人员平等相待、耐心沟通，对待工作存在问题应客观指出。现场检查时，至少佩戴 2 台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记录，相关视频资料至少保存三个月，以备查验。

(6)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承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监督检查活动中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并且中标人自愿放弃对采购人提起任何索赔及法律责任追究。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中标后两个月内与采购人一起组织对驻场及质控现场检查人员的系统培训和考核，服务期间应对相关人员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最新技术要求，并接受采购人考核。

(2) 严禁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本项目所有质控检查活动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将服务期间所有资料的电子版提交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无权使用或将质控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文章发表等。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数据及分析结果、科研成果等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采购人保密。

四、考核和合同款支付办法

1.考核材料

考核内容包括周/月度工作报告及其他记录档案、外部检查情况以及驻场人员和现场检查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情况。阶段验收时，对照水站质控检查履约响应清单逐条进行验收，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考核合格，验收通过，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支付质控检查费用；低于 90 分，考核不合格，验收不通过，不支付该阶段质控检查费用。

质控检查履约响应清单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分数	得分
1	每月例行检查站点数量不少于 25 个（春节期间可调剂部分至相邻月）。	30	
2	每月完成实际水样比对水站的数量不少于 5 个（优先选取近期水质变化较大的水站）。	30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分数	得分
3	中标人须全年每天安排固定人员，通过平台对国、省控水站监测数据及仪器状态等进行远程监控和质量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并跟踪处理直至数据恢复正常。	5	
4	现场检查抽取的站点，采用便携式仪器对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等监测指标进行现场比对监测。	5	
5	开展人为干扰检查，采用无人机（船）等技术手段对采水口或断面上下游（上游 1 公里、下游 200 米）及水站周边环境（含站房、采水装置和管路）进行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	4	
6	按照采购人要求，针对水质变化较大的站点或断面开展重点抽查，采用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污染源溯源分析，利用便携式仪器、无人机（船）或采购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对异常水体进行采样监测，必要时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	4	
7	对仪器参数、运行日志、监控视频以及运维人员操作规范性进行全面检查，核实是否存在篡改监测数据、伪造数据或操作不规范等导致数据严重失真失实的情况。	4	
8	对抽取的站点进行运维/质控规范性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增加问题多发环节的专项检查(主要覆盖环境条件、仪器更新与验收、备机管理、量值溯源、原始记录、数据传输、数据审核等监测流程工作以及人员培训情况)。	3	
9	中标人应将发现过严重问题（问题频发）或采购人认为可能有问题的水站作为质控专项检查对象，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实现闭环管理。同时，中标人须参与采购人不定期组织的专项检查，并负责相应设备支持及检查保障工作。	4	
10	（1）每天应将前日远程网络质控检查及数据监控情况以日报的形式提交采购人。（2）每周三前应将上周重点水站/断面（采购人要求的）检查情况按站点分别形成专题检查报告（报告内容除文字内容综合性描述外，还须提供照片、数据图表、检查表及其他支撑材料）。（3）每月 10 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应编制完成上月的月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现场检查原始数据(手稿)需按月装订成册（检查成果）存档。	5	
11	驻场人员每日负责本项目所有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数据监控工作，如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6	
总分		100	

2.考核扣款

（1）考核期内，未按时报送周/月报的，每次扣 2000 元。

（2）驻场人员每日负责本项目所有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数据监控工作，如有异常情况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的，每次扣 2000 元，已报告但未及时跟进妥善闭环的，扣 1000 元。

(3) 若采购人或其指定人在对水站检查时,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在之前的检查中未检查出(问题出现时间在中标人最近一次检查前就存在的)每一个问题扣 2000 元。

(4)考核期内,采购人在 1 小时内联系不上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的,每次扣 5000 元。

五、报价要求

本包别报价报总价, 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公告中的信誉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3、4包适用）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要求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 1、2、3 包：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商务技术分 (80 分)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采购需求中加★号条款须逐一做出响应并出具承诺函，每满足一条加 2 分，满分 20 分。	0-20
	类似业绩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运维 1 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该站点运维指标至少覆盖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 9 个指标)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注：(1) 上述“地表水自动监测站”仅指固定式、简易式和浮船式水质自动监测站，不包括微型站、浮标式水质自动监测站、水上固定平台站及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2) 投标人在同一个站点多次承担运维服务的，按一个站点计算；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同时承担了建设和运维任务的，需提供详细合同（合同里须包含运维内容）和用户证明以及在运维结束后的验收报告等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验收材料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0-15
	水站运维实施方案	1.水站运行维护方案（满分 5 分）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所投包件的具体情况提供省控水站运行维护方案，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例行巡检、现场养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站点停复运、补充监测等工作流程)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方案。评分时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 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表述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2.报告模板设计方案（满分 5 分） 投标人设计月度运维报告、阶段验收报告等报告模版，报告中至少包含该项目运维工作内容、运维成	0-5

		效、质控、停运以及耗材使用情况等，评分时将根据投标人提供报告模板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报告模板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报告模板表述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报告模板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并结合所投包件的实际情况提供水质质控方案，质控方案中至少包括质控检查计划、人员安排、标样购置来源、质量保证方案等。 (1) 质控方案科学、有效得 5 分； (2) 质控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得 3 分； (3) 质控方案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4.数据审核实施方案（满分 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数据审核实施方案，至少包括水质监测数据审核的责任分工、审核内容、审核流程、审核手段、异常数据判断和审核质量管理等。 (1) 方案内容阐述分析准确，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5.异常情况处置方案（满分 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水质数据异常/应急响应处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水质运维异常情况识别与响应、现场核实、系统故障处理、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洪水、台风等)、重大活动等情况的责任分工、响应流程、应对措施、安全保障以及故障处置措施等。 (1) 方案内容阐述分析准确，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满足项目需求的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实验室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有效期覆盖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的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须覆盖以下监测项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COD _{Cr} 、重金属（铁、锌、铜、锰、镍、汞、铬、镉、铊、锑、铅等）、砷、硼、硒等。实验室自有/持股/租赁均可，须保证样品在样品有效期内送达。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验室所在的位置的	0-5

		合理性、实验室综合能力、历史检测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实验室所在位置合理，综合能力较强、检测经验丰富，得 5 分； (2) 实验室所在位置基本合理，综合能力和检测经验一般的，得 3 分； (3) 实验室所在位置不合理，综合能力和检测经验较差的，得 1 分； (4) 资质认定范围覆盖不全或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资料的，得 0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机构所在详细地址、CMA 资质证书（含有上述检测项目附表的复印件）、历史检测业绩。非自有实验室还需提供合作协议(合作协议要体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数据报出时限、报告出具时限等内容)。	
	仪器设备	投标人须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备品备件、试剂耗材的品牌（厂家）、型号、数量、价格等清单，并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按照清单备齐。 (1) 出具承诺函且所提供的清单完整、清晰、数量完全满足项目运行要求的得 5 分； (2) 出具承诺函且所提供的清单完整、清晰、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出具承诺函且所提供的清单模糊、信息不全的得 1 分； (4) 未出具承诺函或未提供清单的不得分。	0-5
	人员、场地	1、项目负责人（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须具有 5 年及以上水站运维管理经验的，得 1 分；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项目负责人在安徽专职于本项目管理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2、现场人员配置：投入本项目 1 年以上运维经验的专职运维人员的数量与站点数量比值应$\geq 1/3$，满足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 1 位具备 2 年及以上运维经验的专职运维人员，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3、驻站人员具备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 3 年及以上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相关工作经验的，每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4、每个包件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相应项目服务场地的得 2 分（须出具承诺函）。 注：上述 1-3 须提供详细的人员列表及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第 1 项提供学历证书、加盖公章的任命文件和承诺函等资料证明。第 2 项关于上述项目经验，须提供从事相关工作证明。第 3 项提供的驻站人员中至少 1 名为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否则不得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研究生人员须提供	0-10

		供学历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参考第 2 项。 第 4 项 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予认可。	
价格分 (<u>2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2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 4 包：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范围
商务 技术分 (<u>80</u> 分)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采购需求中加★号条款须逐一做出响应并承诺，每满足一条加 5 分，满分 20 分。	0-20
	类似业绩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承担 1 个地表水运维或监督检查业绩的，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 (1) 一个合同为一个业绩，但逐年续签或与一家单位重复签订的合同认定为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业绩清单以及合同复印件。 (2) 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署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地、站点数量、站点名称、服务时间(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	0-15

		(3) 合同复印件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运维/监督检查站点名称、地址、运维/监督检查指标覆盖范围、服务时间等)、签章页等复印件。	
	水 站 质 控 检 查 实 施 方 案	1.风险识别和周边环境排查实施方案（满分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结合相关要求，提供风险识别和周边环境排查实施方案，包括并不限于：通过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大数据分析和 AI 智能算法等手段对采水口或断面周边环境、数据质量及运维关键环节建立风险识别方法并不断优化。评分时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了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了比较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表述明确、可操作性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方案较明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2.数据准确度检查和监测规范性检查实施方案（满分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数据准确度检查和监测规范性检查实施方案。评分时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实施方案表述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3.问题深入调查和整改情况检查实施方案（满分 3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针对不同问题（如运维规范性、基础保障、周边异常情况等）提出锁定问题原因、整改建议等提供问题深入调查和整改情况检查实施方案，评分时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实施方案表述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0-3

		4.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结合拟开展的质控检查工作情况，投标人制定了详细完整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计划和措施等)，从设备配备、使用及检定情况，数据审核、报告编制和复核等方面进行描述。 （1）实施方案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实施方案表述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实施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5.报告模板设计方案（满分 5 分） 设计日报（专报）、周报、月报以及现场质控检查报告等报告模板，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问题的分类汇总分析、回头看检查情况、水站检查问题整改的闭环情况、盲样比对结果、远程检查情况、抽测比对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等，评分时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和报告模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上述报告模板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上述报告模板表述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上述报告模板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6.应急预案（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在检查任务期间，出现车辆事故或故障、人员伤亡、仪器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等无法按时保质完成监督检查任务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评分时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了详细的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多种突发情况，具有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应急预案，考虑到常见突发情况，预防和补救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3）应急预案对突发情况考虑不足，预防和补救措施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0-3
	人员、场地	1.项目负责人（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须具有 5 年及以上地表水监督检查或运维管理经验的得 1 分；在项目实施期间内，项目负责人在安徽专职于本项目管理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0-7

		2.现场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要求具有2年以上地表水运维或监督检查或质量管理经验）中，6人及以上满足要求，得3分；5人满足要求，得2分；4人满足要求，得1分；3人及以下满足要求，得0分，本小项满分3分。 3.驻场人员中有1人具备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1分。 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场地的得1分（须出具承诺函），本小项满分1分。 注:上述1-3须提供详细的人员列表及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第1项提供学历证书、加盖公章的任命文件和承诺函等资料证明。第2项须提供详细的人员列表及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关于上述项目（工作）经验，须提供从事相关工作证明。第3项须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第4项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予认可。	
	实验室、仪器设备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有效期覆盖至2026年12月1日的、具有CMA资质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须覆盖以下监测项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COD_{Cr}、重金属（铁、锌、铜、锰、镍、汞、铬、镉、铊、锑、铅等）、砷、硼、硒等。实验室自有/持股/租赁均可，须保证样品在样品有效期内送达。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验室所在的位置的合理性、实验室综合能力、历史检测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验室所在位置合理，综合能力较强、检测经验丰富，得5分； （2）实验室所在位置基本合理，综合能力和检测经验一般的，得3分； （3）实验室所在位置不合理，综合能力和检测经验较差的，得1分； （4）资质认定范围覆盖不全或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资料的，得0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机构所在详细地址、CMA资质证书（含有上述检测项目附表的复印件）、历史检测业绩。非自有实验室还需提供合作协议(合作协议要体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数据报出时限、报告出具时限等内容) 2、投标人应列出针对该包件拟投入的便携式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应具备测定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等功能）清单，4套及以上，得3分；3套，得2分；2套，得1分；2套以下，得0分，本小项满分3分。 3、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水质监测采样低	0-12

		温冷藏箱(容量不低于 25L，可满足两个水站的样品，可监控记录箱内温度)的，配备 4 个及以上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无人机（配备的无人机中须有 1 台具有采集水样的功能），承诺配备 1 台及以下，得 0 分;在 1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 （1）上述（2-4）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准确度和精密度等证明材料，且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备齐，否则不予认可； （2）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清单或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予以认可。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20\% \times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及质控服务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及我单位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下述行为：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 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

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某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附件 1

致：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 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 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 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 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 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 3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运维等服务），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运维等服务对象赠送）。一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附件 4

履约质量承诺书

本公司严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绝不弄虚作假，并做出慎重承诺，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保证做到：

一、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条款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所签订的 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提供服务。

二、保证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合同规定 的技术要求，确保所供产品安全可靠，确保服务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 的要求。

三、若提供任何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伪造产品性能参数投标的，贵单位将有权对我公司所供产品以及未承付资金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或贵 单位相关制度进行处置。对因所提供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问题给贵单 位造成的经济损失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2.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